

#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委〔2021〕92号



##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中层以上领导干部 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

现将《东南大学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

2021年12月3日

# 东南大学中层以上领导干部 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和因私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根据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人员范围：全校副处级及以上干部，离退休厅级以上干部，其他因工作需要登记备案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因私出国（境）证件包括：因私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以下简称“因私证件”）。

**第四条** 党委组织部负责集中管理全校副处级及以上干部、离退休厅级以上干部、其他因工作需要登记备案人员的因私证件，并定期梳理登记备案人员名单。保卫处负责将登记备案人员名单报送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对办理因私证件人员进行审核。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涉密人员因私出国（境）前的保密教育。

**第五条** 各基层党组织和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因私出国（境）的相关审核、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 申请办理因私证件，或申请持已有因私证件出国（境）的，均须按“一事一审批”制度，履行审批手续（具体

流程见附件 1、2)。

(一) 申请人为中层正职领导干部的, 须经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校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分管组织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二) 其他中层干部等人员须经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校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分管组织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其中涉密人员还须经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三) 对出(入)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准出国(境)的人员, 以及涉嫌严重违纪违规的人员, 一律不批准出国(境)。

**第七条** 新申办的因私证件须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上交党委组织部集中保管。需持新办证件出国(境)的, 必须履行因私出国(境)审批手续, 不可以直接持新申办的因私证件出国(境)。

**第八条** 因私证件过期换发、办理延期、遗失补发的手续, 参照申办因私证件流程办理。

**第九条** 现职中层领导干部等人员因私出国(境), 原则上应安排在寒(暑)假、法定节假日或周末等非工作日, 并按学校党政相关规定执行请销假制度。

**第十条** 现职校领导和已退出领导岗位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领导人员因私出国(境), 按中组部、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因私证件须全部交党委组织部集中保管。

(一) 新申办、过期换发、办理延期、遗失补发的因私证件, 均须在领取证件后 10 日内, 由持有人交所在单位党组织,

填写《因私出国（境）证件登记单》（见附件 3），盖章后和证件一并交党委组织部保管。

（二）因私证件领用后，领用人须在回国（境）后 10 日内，线上填报《因私出国（境）情况报告表》，打印签字后和证件一并交回党委组织部。领取出国（境）证件后因故未能成行的，也须按此要求及时交回证件。

（三）因公务活动办理往来台湾通行证的登记备案人员，公务出访结束入境 10 日内，需将往来台湾通行证交所在单位党组织，填写《因私出国（境）证件登记单》，盖章后和证件一并交到党委组织部保管。

（四）新提任的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或新增因工作需要登记备案的人员，之前持有因私证件的，须在任职后 10 日内，交所在单位党组织，填写《因私出国（境）证件登记单》，盖章后和证件一并交到党委组织部保管。

（五）因私证件遗失或被盗，证件持有人须按有关规定提请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对该证件予以作废，注销证明及时报备党委组织部。

（六）因私证件都应按以上相关规定及时上交党委组织部。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未能及时上交或交回证件的，应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基层党组织审核盖章后，提交党委组织部。

**第十二条** 因私出国（境）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出国（境）管理规定、外事纪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校教职工因私出（国）管理规定

（一）严禁未经审批私自办理和违规持有因私证件。

（二）严禁未经审批擅自因私出国（境）及未按审批要求擅自变更因私出国（境）行程、日期等。

（三）严禁瞒报持有因私证件和因私出国（境）情况。领导干部要如实登记因私证件、因私出国（境）相关信息及出入境情况，并在报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时严格按填报要求和说明如实报告，不得漏报、瞒报。

（四）严禁持因私证件执行公务，有关部门明确规定可持因私证件出访的情形除外。严禁以任务紧急、来不及履行手续等为由，规避因公出国（境）审批，私自持用因私证件出访执行公务；严禁以外方或项目负担经费等理由自行认定为非公派任务，办理因私证件出访。

（五）因私出国（境）费用一律自理，严禁接受外资或驻国（境）外中资机构（企业）等资助。

（六）因私出国（境）人员在国（境）外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办理国（境）外长期居留证、永久居民身份。

**第十三条** 凡在办理因私证件和出国（境）审批手续中弄虚作假，以编造情况、提供虚假证明等手段获取因私证件，或未经组织批准、擅自出国（境）的，或私自延长在国（境）外时间和更改出国（境）路线的，或“一次借出、多次出国”的，及未按规定向组织报告因私出国（境）情况的，一经发现，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的，交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基层党组织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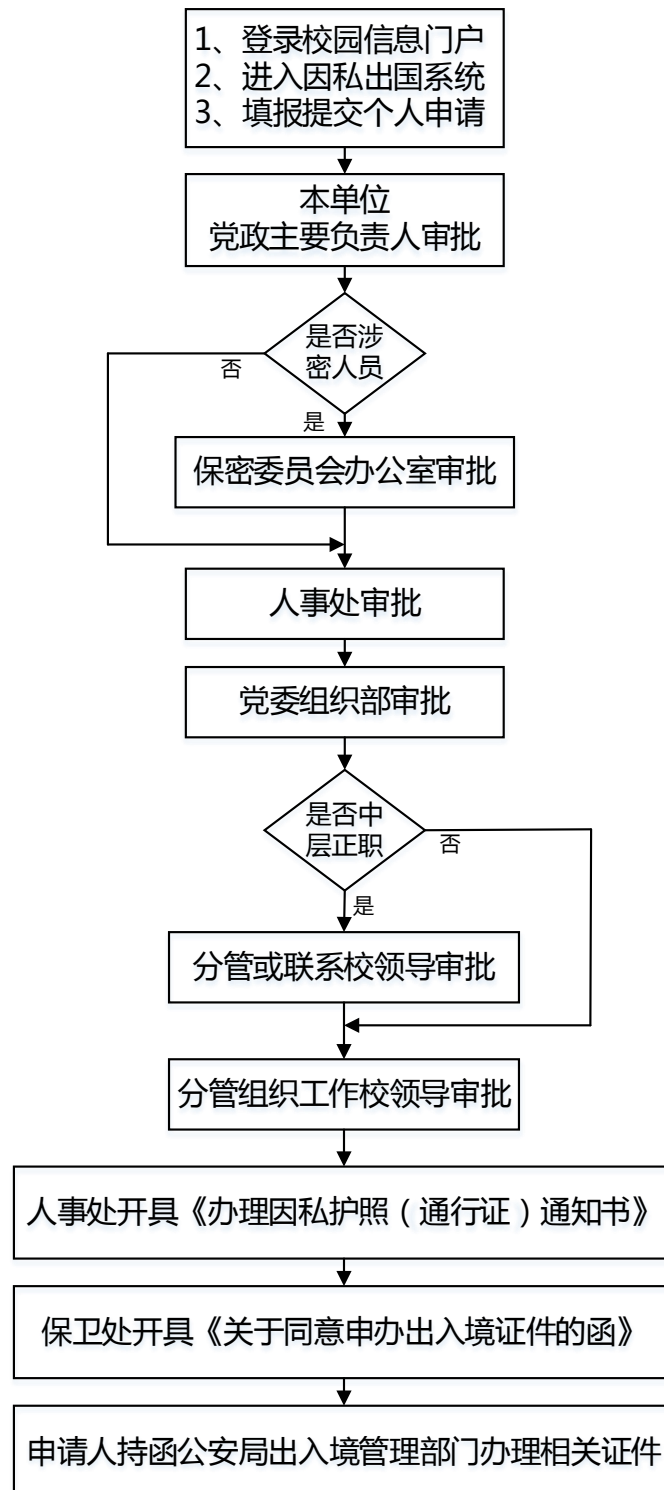
因私证件经审批领用后，适时对个人进行交还提醒，逾期未还者，学校将通知到所在单位负责人，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学校将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上级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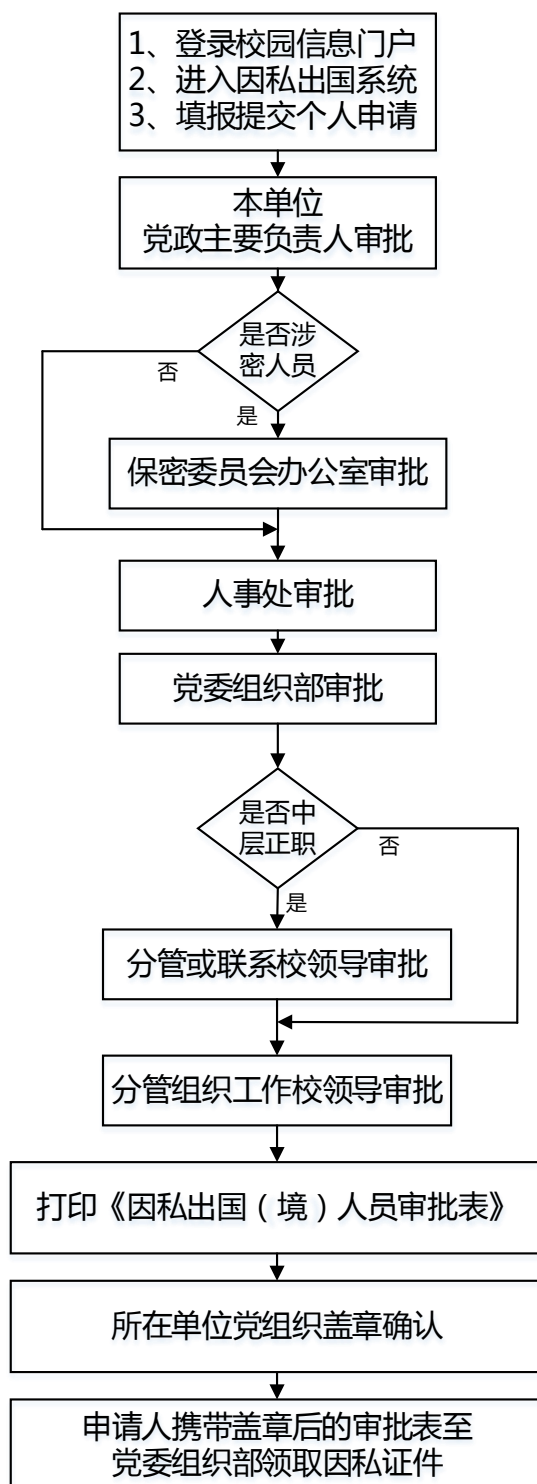
- 附件：1. 因私出国（境）证件申办流程  
2. 因私出国（境）审批流程  
3. 因私出国（境）证件登记表

## 因私出国（境）证件申办流程



注：因私证件过期换发、办理延期、遗失补发申办手续参照以上流程。**领取证件后请按文件相关规定及时上交党委组织部。**

## 因私出国（境）审批流程



注：赴港澳台地区且需要签注的，还需到保卫处领取《关于同意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后，到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领用证件后请按文件相关规定及时交回组织部。**



附件 3

## 因私出国（境）证件登记表

单位（盖章）： 证件总数： 本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是否有有效签证或签注

注：因私出国（境）证件类型包括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经办人：

主管领导：

填表时间：

---

抄送：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  
业务单位。

---

东南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印发

---